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伍捌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八人至十八人，簡任。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illegible]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illegible]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illegible]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illegible]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illegible]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illegible]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行政效率之[illegible]及施政成績之統計事項。

八、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十條　主計處置秘書五人至[illegible]，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之核[illegible]，得於必要地區，設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簡任，[illegible]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該地區對外交涉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於其職[illegible]之事項，得隨時與該地區有關係之機關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illegible]部，其事項重要者，應先向外交部請示。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分[illegible]兩級，甲級特派員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荐任，專員二人或三人，聘派，科員六人至十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乙級特派員公署置秘書一人[illegible]人，科長一人或二人，荐任，專員一人或二人，聘派，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甲級特派員公署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三人至五人。

乙級特派員公署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並得指定一人為主任科員，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委任，雇員一人至三人。

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各職員之任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署及其辦事處之歲計會計事務，受特派員之指揮，並受外交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六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姚以价，器識堅貞，志行清介，早歲留學東瀛，參加同盟會，歸國後，[illegible]新軍，嚮應起義，光復太原，厥功甚偉，其後護國討逆諸役，贊襄奔走，不避[illegible]，近年旅居陝右，從事著述，恬退自安，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以彰勛舊。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建緒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外交部參事陳欽仁呈請辭職，陳欽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可勝兼國防醫學院院長。此令。

任命汪民楨為湖北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派戴九峯為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段韶九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丘新民着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康覺民署[illegible]東省地政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慶年一員以水利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祥孝為地政部會計主任，稽昌先為地政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呂剛、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姚際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姚際虞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錫章為浙江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李溥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郭本諒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姜文卿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亡	未詳	南匯	江蘇高等法院	[illegible]
程元臻	同	同	常熟	同	同	同	同	三一、一、	常熟	同	同
周洪秀	同	同	崑山	同	同	同	同	三六、	崑山	同	同
何源深	未詳	同	揚州	同	同	同	同	三一、	嘉定	同	同
楊體乾	男	同	海門	同	同	同	同	三九、	江蘇海門安徽宿松	同	同
趙維藩	同	同	遼寧	同	偽孝義縣縣長	同	同	三九、五、至三〇、八、	孝義縣	同	同
高蘭岩（即高連岩）	同	三〇	未詳	同	未詳	同	同	自濟南市淪陷後至勝利	濟南市	山東高等法院	司法行政部
汝長元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至三四、	山東省高唐縣境	同	同
樊漢亭（即范漢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五、起至三四、止	壽張	同	同
張惠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六、	嶧縣韓莊	同	同
趙紀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山東淪陷後至勝利	濟南	同	同
常佩倫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自淪陷期間至勝利	同	同	同
張景武	同	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自事變至三三、	北平山東省會濟陽縣	同	同
李廷昇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九、五、至三三、	東阿特區	同	同
王敏毓	同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二、至三四、	濟南	同	同
周傳喜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廢歷一〇、二六、及三四、二、二四、晚	濟府穆家園街濟南雞井街	同	同

何公忱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亡	三三、三、至三四、七、	濟南	山東高等法院	司法行政部
孟繼智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事變後	奉邱縣附近及各村莊	同	同
鄒硯雲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	濟南	同	同
又名張德三張長宣川	同	四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七、起至三四、止	益都濟南濟寧	同	同
王唐臣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七、二一、	臨淄縣第三區	同	同
王和三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未詳	濟南	同	同
袁樂才（即顏樂才）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自二七、起至勝利止	江寧縣第三區陶鎮（即吳陶鎮）	首都高等法院	同
王（即王志）智	同	二五	同	身材短小面圓眉清膚色極白	同	同	同	三四、二、	長沙石門鄉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周慶華	同	四五				同	同	敵偽時期	襄陵縣	山西高一分檢	司法行政部山西高檢
姚實之	同	三一	江蘇武進		川滇西路管理局運輸隊隊長	貪污	拐逃公物			交通部	行政院交通部
王學文	同	三二	杭州	面黑圓中等身材	巡官	拐帶公款公物	畏罪潛逃	三五、六、八、	溫嶺縣警察局	浙江省政府	行政院浙江省政府
林灝廷	同	三六	福建閩清	方圓近視眼常架眼鏡	開平縣縣級公糧處經理	移交未清	攜吞潛逃	三五、二、	福建開平	福建省政府	行政院福建省政府

李劍蒲	男	三〇	江西吉安	中等面白無鬚肥胖	浮梁直接稅所稅捐稅股長	侵吞公款	畏罪潛逃		浮梁縣	財政部	行政院財政部
羅仲輝	同	三二	四川射洪		重慶田糧處仁壽倉庫主任	盜賣公糧	潛逃	三四、底	重慶	糧食部	行政院糧食部
蔡洪	同					漢奸	逃匿	二七、至三四、間	廣東南海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廣東高檢
蔡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鎮（又名[illegible]眼訓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四九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據廣州地方法院本年寅支代電，為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一條適用疑義，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一條所稱因烟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係僅指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沒收財產之變價而言，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　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一條規定，因烟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烟罰金，此類情形，是否專指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沒收之財產變價而言，抑連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例如因販賣鴉片烟所得之款項）亦包括在內，事關法律適用發生疑義，謹電請察核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霍維四寅支文

（未完）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巨哲為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崇儒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會計處[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倪希明[illegible]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汪慶恩一員以杭州市政府會計主[illegible]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沈權理青島市政府警察局會計[illegible]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介立署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秘書田子[illegible]、視察陳鍾庸、科長孫祖繩、朱頤年、調查研究委員會研究員龍[illegible]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調查研[illegible]員會專員賈克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錦堂、鍾呂恩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illegible]委員會蒙旗復員委員會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乃琦為水利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賢釗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梅溪為浙江省諸暨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天慈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際寬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魁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樹梅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建勳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馬鎮東署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瀛圖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臨棠署四川酆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苗維漢為四川灌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鴻升署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建勛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欽文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姚開富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郭吉興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鮑兆豐、高仕煊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迪農、潘忠民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萬公度、劉協春、李宗白、李焱東、丁一之、扶伯宏、宋天問、耿毓光、江南薰、王　寅、李少庚、賈　赫、陳雪樵、李伯陽、景玉泉、陶景元、江　麟、鄒鏡清、陳康功、郁香峰、王　雋、楊君宜、陳雨蒼、范培基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程　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何　瑾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屈自強、沈　周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陳銘榮、萬　英、趙俊民、李書林、陳明光、王郎塵、孫嗣珣、彭　年、郭勝全、黃　履、姜濟川、劉斗垣、劉甲兵、楊金秋、何玉書、楊　穎、楊　芬、鐘煥文、卓伯燊、漆行簡、王槐宇、任　巍、吳寶範、董彥成、鄭繼麟、譚　心、胡光武、符炳寰、杜仲蓀、郭昌清、文達尊、桑名洋、湯　炎、王　鑑、蒲瑤光、趙迪魯、文俊褒、周耿光、陳紀常、趙　宋、李仲達、董玉書、張履銘、黎　憲、葉紹三、呂韶樂、夏稱雨、殷奇超、楊仲漢、關祿喜、王文軒、蔡光政、白復興、鄒濟中等五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應麟、彭國清、羅致君、葉承之、莊　儀、秦炎明、陳廣道、熊增輝、劉本秀、鄭錫亮、黃銘鈞、周子琪、李清波、戴石夫、尹錚雄、佟保義、趙以文、謝立中、陳煥清、黃得民、李思源、龍　文、潘繼生、陳佩俅、蔣文光、秦世楷、熊光斗、蕭佐漢、龔　偉、劉思弟、朱克光、錢秉卿、羅明德、徐嘯雲、楊　景、金飛龍、洪有盛、李少康、徐時昌、聶輔仁、曾綽西、尹子湖、周正祖、陳兆鈞、江天石、羅　煊、龔光覺、蔣國安、黃菊生、李百堅、楊寶珊、劉秉麟、王洪標、單漢雲、羅星福、蔣新烘、蕭爾康、趙鈞衡、雷向源、單　奇、范　鼎、黃國樑、王光耀、彭極寰、阮積黃、劉慶奎、藍家豐、胡正樸、朱兆麟、彭　光、程湘濤、錢海揚、郭　瓊、徐世祿、陳子芳、鄭炳宗、黃　亮、張廣連、邱定國、黃鎮洲、劉伯昌、李紹文、文奠安、蘇聯邦、龔德永、李聚奎、王仲元、余　造、張孝先、胡覺先、王少義、謝　堅、胡震東、[illegible]、馬　嚴、黃仲權、黃德義、張　超、孫秉權、王　林、[illegible]等一百零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朱靜明、李仲琴等二員[illegible]軍砲兵中校，盧少谷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李序鐘、王[illegible]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illegible]杖天任為陸軍通信兵少[illegible]，[illegible]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鄧四銘、陳　傑、李宏韜、[illegible]麟、王爾奎、劉亮山、劉祖瑤、陳孟貴、張廉民等十員任[illegible]陸軍三等軍需正，柴作棟、胡志[illegible]、雲昌懋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茲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一份

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

一、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除中央在國都所在地舉行外，全國各省市縣應一律就地舉行，以表崇敬。

二、茲定春祭日期為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秋祭日期為九月三日。

三、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參加人員，除中央舉行時另有規定外，全國各省市縣，應由各地方首長領導當地各機關法團學校一律參加。

四、各省市縣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地點，應就各地忠烈祠或其他適當地[illegible]。

五、各地致祭陣亡[illegible]，同時致祭抗戰殉難官民。

六、致祭儀式，依[illegible]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公祭禮節規定。其[illegible]：

一、祭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祭者就位。
四、陪祭者就位。
五、與祭者全體就位。
六、奏哀樂。
七、上香。
八、獻花。
九、恭讀祭文。
十、行祭禮三鞠躬。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十二、演講。
十三、奏哀樂。
十四、禮成。

前項五、九、十一、十二各款規定，得因致祭時實在情[illegible]，酌量改贊或從略。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三八六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illegible]，公布之。此令。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

一、在縣市長、縣市議員未經正式民選以前，縣市參議會對於縣[illegible]財政之監督，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縣市總預算應先送縣市參議會作初步審議後，由縣市政府加[illegible]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定，飭縣市政府執行，並由縣市政府將[illegible]定案報告縣市參議會。

三、縣市總預算之收支不能平衡時，得由省政府統籌調整之。

四、縣市總決算依決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逕送該管審計機關審[illegible]，報告縣市參議會。

五、縣市總預算已屆呈送時期，因有特別事故發生，縣市參議會[illegible]克及時召集審議，得由縣市政府先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但應[illegible]知縣市參議會，開會時如有意見，可逕送省政府參考。

六、縣市預算所列第二預備金，在省政府規定範圍內，得由縣市[illegible]府先行動支，彙報縣市參議會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七、中央及省庫補助地方專款之用途，應由縣市政府遵照中央及[illegible]令辦理，並報告縣市參議會。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三三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首席檢察官張啟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檢文字第九八七號呈一件，為[illegible]請假釋興寧地院監犯袁志浩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袁志浩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僑務委員會令

僑秘文字第三二七五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補登）

茲制定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

（一）為適應暹羅對我國移民每年暫定一萬名限額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管理。

（二）移民額概以新客計算，凡新客申請移暹，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1. 能識中國文字。
2. 有自力謀生能力。
3. 合於當地法令及環境需要。

（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禁止出國。

1. 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2. 適齡壯丁應受兵役徵召而無緩役證件者。
3. 身患惡疾或痧眼者。
4. 作不正當營業者。
5. 有不良嗜好者。

（四）新客志願移暹，須依照「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先填申請書，呈經出口地之僑務處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方得憑證購買船票。

（五）新客到達暹境，應將出國許可證呈報我國駐當地使領館登記，以資保護。

（六）新客移暹之姓名、人數及期間，各僑務處局應造冊登記，每月將名冊呈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七）在一萬人移民總額內，各口岸移出人數，規定每年由汕頭移出者七千人，海口一千二百人，廈門四百人，廣州一千四百人，均由各地僑務處局負責管理。

（八）各口岸所定每年移出人數，應以十二個月平均支配（例如海口規定一千二百人，每月祇准一百人赴暹），不得任意增加，以免超出每年應移之總數，惟甲口岸移民人數如有缺額，則在每年最後一月，由本會核准以其他口岸之移民人數補足之。

（九）依據暹羅移民規定，凡左列各種人員，均不在移民限額之內。

1. 經商遊歷，來暹暫住者，取道暹羅者，以及海員、學童等人。
2. 暹政府聘任人員[illegible]，暹籍婦女之夫持有有效居留證或出口證者，[illegible]、教授、中小學教員與曾住暹國婦女在外國所生子女[illegible]者，出生暹國因結婚而失去暹國國籍之婦女。
3. 僑民眷屬，依[illegible]定辦法辦理，亦不在限額之內。

（十）上列各種人員，[illegible]之內，然欲以此身份赴暹，必須呈驗確實證件，[illegible]，方得准其出國。

（十一）各僑務處局如不[illegible]辦理，致發生身份不合或人數過多，被當地政府[illegible]負全責。

（十二）本辦法由僑務委[illegible]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illegible]

[illegible]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illegible]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請緝機關	備考
戴榮海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illegible]	[illegible]	逃亡	三三、秋間	廣西平南丹竹鄉五傑村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司法行政部	
陳傑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三、間	廣西桂平縣屬大宣鄉	同	同	
譚國祺	同	二七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三三、秋間	廣西桂平縣城	同	同	
劉英周（一名行祥）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一、至七、	長沙市灤灣市僑稅務分卡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何德華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淪陷時期	江蘇溧水	首都高等法院	同	
張勝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七、	南京	同	同	
涂長明	同	同	江蘇句容	同	同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丁[illegible]民	未詳	二一	四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三五、二、	四川巴縣新發[illegible]	內政[illegible]	同	
陳漢忠	同	二六	四川遂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三三、一〇、	同	同	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蔣意似 (Siang Jlse)	女	十一歲	德國	德國柏林	辦公廳雇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蔣樂儀	男	三十二歲	浙江省瑞安縣	商	同上	外交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孫亞二 (Sun Ami)	女	二十七歲	波蘭	德國 (Hemhofen Nr.10 4 by Tordihhein)	理髮師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孫叶麗	男	四十一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孫別麗 (Sun Brigitte)	女	二十七歲	德國	德國 (Eilangen)	馬戲班演劇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孫長海	男	三十四歲	天津市	馬戲班演員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孫氏 (Svng grete)	女	四十四歲	德國	德國柏林	無（家務）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孫鳳山	男	五十歲	江蘇省上海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田開樂 (Jaen Gertrucl)	女	四十九歲	德國	德國柏林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田海深	男	五十歲	上海市	影片技術員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該田海深係出生於德國柏林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名稱	原服務機關所任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于尚泉	男	三〇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市	永吉縣警察局	行政科科員	羈押刑訊撲打贓物嫌疑人宋聲遠致重傷縊死	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六、二、二九	吉林永吉地方法院	
田家寶	男	三一	吉林省德惠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王正心	男	二一	九台縣	同前	同前	行政科雇員	同前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同前	同前	
高仰日	男	二六	永吉縣	永吉縣二台子	永吉縣警察隊	該隊警長	同前	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同前	同前	
王福申	男	二〇	同前	永吉縣黃登站鄉	同前	該隊警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姚化南	男	二四	長春縣	吉林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同前	同前	
劉重治	男	二九	永吉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鄒廣祿	男	二八	同前	警察局宿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一年	同前	同前	
于慶滄	男	三五	吉林九台	長春市西三道街仁生旅社	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長春分會調查統計科	科員	利用身份因振興鉄工事務所匱偽滿洲林產會社鉄斧三千餘把約求賄賂一萬元	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六、二、八	吉林長春地方法院	
祁德寰	男	三十	河北省昌梨縣	撫順市第胡同五段二號	東北房地產管理局撫順區管理專員事務所	僱員	被告為東北房地產管理局撫順區管理專員事務所僱員担任調查敵偽房產事務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調查市民李治業所佔之敵產時由該市民交付現款一千元而為違法之收受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本文懲治貪汚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三六、二、二四確實	遼寧高等法院	
成維楚	男	六	湖南桂陽縣	大坪窩	湖南桂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八舍渡辦事處	田賦保管員	三十二年侵挪賦穀二百六十石拖延四年抗不歸楚	成維楚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三年五月褫奪公權六年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三六、二、二七	湖南桂陽地方法院	
閻禮琳	男	三八	同前	中和墟	桂陽縣清靖鄉第保	保長	在保任內承碾賦穀侵佔一百八十石	閻禮琳侵佔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八年依懲治貪汚條例第[illegible]條第二款	三六、一、二七	同前	
曾政民	男	四〇	湖南邵陽	邵陽永安鄉	邵陽田賦管理處	司門前辦事處主任	侵佔賦穀七五、八四六石犯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罪	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六、一、二三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王東川	男	六	天津	滋陽路十號	經濟部魯豫晉區特派員辦公處	化工組司事	連續侵佔公有財物	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三六、二、二三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	
曹克儉	男	三一	湖南長沙	中紡公司青島分公司宿舍	經濟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青島分公司	業務課辦事員	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	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三六、二、二三	同前	

黎宗鵷	范貞石	甯冠新	賴作洲	鄒強	李耀昌	馮振枰	尹忠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三九	三二	二五	三五	四〇	四五	二〇
廣西蒼梧	三水	靈山	清遠	連縣	曲江	曲江	雍實
蒼梧	樂平鄉上大洲村	靈山茅針鄉六鳳村	清遠共和鄉德興寮村	將軍鄉	曲江風度北路鎮一一三號	曲江太傅街二十六號	曲江太平鎮
靈山縣政府建設科	番禺縣政府	靈山茅針鄉第五保保公所	清遠地方法院看守所	連縣小水鄉公所	曲江縣太平鎮	同前	同前
建設科科長	科員	保長	看守	鄉長	鎮長	民政主任	幹事
侵佔公款十五萬元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連續竊盜及侵佔	侵佔貧戶平糴谷二十市斗	前充看守所看守時便利竊盜犯溫北煥脫逃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夜該鄉鄧貴文育女鄧月娥被劉耀強姦鄉長派隊兵將劉耀拘押乃勒索三千五百元作爲補回鄧貴文花紅請酒之費	三十五年九月八日收曲江縣救濟協會配給太平鎮之救米夥通馮振枰尹忠志共同盜賣一百六十五斤共得贓款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罪證確鑿	同前	同前
處徒刑三年六個月追繳十五萬元	處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平糴谷二十市斗追繳	便利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	該鄉長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該鎮長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條前段第十三條之罪李耀昌馮振枰尹忠志共同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贓米二百卅六市斤應予追繳	同前	同前
三六、三、二八	三六、一、二七	三六、一、一六	三六、三、一四	三六、一、二七	三六、一、二三	同前	同前
廣東靈山地方法院	廣東三水地方法院	廣東靈山地方法院	廣東清遠地方法院	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同前	同前	同前

吳智輝	張志清	張川生	蔣桂生	許石雄	吳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二八	三五	一五	二一	一二
松江	同前	松江	同前	台灣澎湖	同前
漕涇警察所	陸家村	白沃鄉	小崑山四保	高雄市榮町三丁目五番地	高雄市大港浦
漕涇警察所	長興鄉鄉公所	白沃鄉第七保	天崑區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科	同前
警長	鄉長	保長	事務員	雇員	倉庫管理員
因食舊堂延繳軍糧奉分傳案追繳每次向代表沈維昌需索傳費一萬元	因圈禁雞鴨發生爭吵並將住戶房門兩扇毀壞又帶同自衛隊將鄉民擅自拘禁	因催收軍米之機會向保內各住戶借收軍米變價估值	奉令赴鄉征取公糧經費因居民謝升山無款應付言語爭執由伊女婿陳金楊出爲勸解彼告即不問情由拔出已登膛手槍將其打死	緣被告等均係澎湖縣政府米倉庫管理員月入菲薄生活爲難乃於三十五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一時後將奉令保責之食米七包分作兩次截出許石雄分四包吳權分三包案發在馬公警察所拘禁中彼告等復交付賄賂圖釋	同前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依據刑法第二八條第三〇二條第一項第四二條第一項處罰金一萬元	依據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五兩款刑法第三七條第二項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依據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第三七條第二項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蓬榮米七包追繳	同前
三五、一、一六	三五、一二、二	三六、一〇、一〇	三六、一〇、二〇	三六、二、二九	同前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同前	臺灣高等法院	同前

李柏平	周榮德	趙文洵
男	男	男
三四	二十	二十二
福建	山東膠縣	山東高密
建甌河邊	青島龍口路十一號	青島市南分局宿舍
福建第一監獄	青島市警察局市南分局	同前
作業導師	警士	同前
該犯曾充該監候補看守長擅將領到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員工公糧變賣查出後始折價歸償訊據自白不諱	假借職務上權利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	同前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十七條第五十六條一項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illegible]	三六、一、二〇	同前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	同前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四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機關名稱	所任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機關	備考
鄒玉春	男	二一	山東即墨	青島洮南路五十三號	青島市警察局市南分局宿舍	警士	假借職務上權利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六、一、二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	
白勝瑛	男	二四	榆中縣	榆中縣新營鎮	渭源縣政府	巡官	前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渭源縣警察隊巡官任內奉命赴鄉間緝捕盜匪籍端勒索石含章等鞋脚找國幣六萬元又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復詐取國幣廿二萬元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廿條第二項第一款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五款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七年	三六、二、二三	甘肅高等法院	
廖世珍	男	三一	臨潭縣	臨潭縣新城鎮	同前	秘書	前渭源縣政府秘書任內利用務機會案辦卓古元一郭梅亭一吸食烟壽案件乘機連續詐取郭古元郭宗樸財物卅餘萬元	依特種刑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刑法第卅七條第二項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甘肅高等法院	